附件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会笔录

**主题：《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会**

**时间：2021年5月25日 9:30-11：00**

**地点：中民时代广场A座17楼大会议室**

主持人：各位上午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在开始。首先请各位把手机都调到静音模式，而且在听证会全程过程中不能拍照、摄影或者摄像，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的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的规定，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由首席听证员介绍参会人员、陈述人，陈述人分为部门陈述人和非部门陈述人陈述意见、理由和依据，在必要的时候由双方的陈述人在听证员的陈述下进行质证和辩论，最后由首席听证员宣布听证会结束。

首先请允许我介绍一下参加今天会议的听证组和各位代表，本人余励斯，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的副处长，我是这次听证会的首席听证员，今天上午的会议将由我来主持。

下面我介绍的是部门陈述人，来自深圳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叶征航处长、二级调研员肖敏智、一级主任科员李祥杰；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张卓华。

我们今天也请来了8名企业和行业的代表，他们分别是：

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邓启东律师

深圳市社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级督导、高级社工师吴巧敏女士

深圳市融雪盛平社工服务中心总干事周卫先生

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研究助理郑小雯女士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岗位社工罗若霞女士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副总干事张义平女士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中级督导王璐女士

深圳市开源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院胡育中先生

还有几位其他人员，他们分别是：深圳市康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江岸钟；深圳新现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部长徐楚霞；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中心总干事单巧玲，再次欢迎上述的各位代表。

在听证代表的发言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规范指引（试行）》出台的背景。

社会工作服务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专业服务，是现代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面向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政府工作社会工作服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行为，全面提供社会工作服务采购质量和效益，对政府公共财政服务效益、完善现代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民生保障能力等方面区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范指引（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来制定，包括适用范围、原则、主体、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等方面，明细权责，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针对性，这次《规范指引（试行）》制定的基本情况，由于时间关系，我现在就不一一展开，具体的内容大家手里的资料都比较详细介绍了，现在我们把更多的时间留给在座的各位代表。

首先请部门陈述人发言，下面有请深圳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肖敏智二级调研员陈述。

肖敏智：我处请李祥杰代为详述。

李祥杰：我介绍一下《指引》的基本内容，这个《指引》分为八章，第一章是总则，主要讲是为了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行为，全面提高社会工作服务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供参照适用。

深圳市行政辖区内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制定、采购方式、信息公示、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适用本《指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应当从人民群众最基本、最紧迫的需求出发设计、设施，遵循突出公益、公开透明、强化实效的原则。深圳市行政辖区内、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街道办事处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和提供相应资质的公益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购买服务的范围规定的应在《若干措施》确定的16个领域内。

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等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下面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的服务范围，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法律法规禁止的一些事项。

第二章是项目确定及预算编制。购买主体在预算约束、以事定费的原则下科学编制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确保预算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整体打包费不低于16.3万/年，特殊领域是16.9万元/年，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社工购买服务经费的85%，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项目的支出，管理费和税费、人员培训费不得超过项目的15%。

第三章是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机构和采购流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实施必须符合采购法，以及财政部门发布的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规定和要求。采购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以及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自行采购，可以采用三方比价和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机构预算金额在集采限额以上的购买主体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出台的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工作服务项目，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应该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购买主体本单位5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包括熟悉采购法律法规政策、采购知识的人员，特别情况可由三名以上人员组成。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活动按照财政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采购政策流程执行。关于三方比价，是指购买主体通过定向邀请或公开征集等方式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潜在承接主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在响应方案满足购买主体市值性需求的承接主体达到3家以上的前提下，采购小组通过综合比在确定成交候选承接主体的采购方式，采购小组未选择报价最低的承接主体。

第四章是社会工作服务采购的需求编制。采购需求由购买主体负责提出并制定采购文件，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应当提出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合法、完整、明确。采购小组需求文件应依法落实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应体现专业化，购买主体结合实际需求，注重考查承接主体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水平，禁止将承接主体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纳税额等多个条件作为资格要求和评审指标因素。承接主体参加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同一政府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不同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发起人或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同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不同承接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等不能为同一人。采购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章是信息公示。信息公开的途径采用三方比价方式的自行采购方式信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主体官网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方式，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信息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公示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特殊需要缩短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是关于社会工作服务合同。购买主体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与服务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合同的条款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的具体条款不得低于承接供应商承诺文件的标准。合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工作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约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的备案，购买主体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将合同副本抄送本级民政部门备案。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类合同由购买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自行认定优质服务合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优质服务合同由同级财政部门认定，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由购买主体在原合同到期日前6个月向同级部门抄送。因为合同履行引发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第七章是履约验收。购买主体负责合同履约验收事宜，根据合同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履约验收。购买主体履约验收的应成立验收小组，购买主体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验收的，购买主体应参与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机构，如何参与根据本单位决定。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当中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采购需求时，应按照中标文件响应的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第八章是附则。本《指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本《指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是三年。

主持人：谢谢李科，下面有请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张卓华执行副会长进行陈述。

张卓华：刚才李科解释得特别详细，我这里从写作的体系方面给大家陈述三点。

第一点，大家怎么看今天要听证的文件。《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规范指引（试行）》在我们整个深圳市社会工作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地位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去年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这个文件是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改革，首先这个钱是公共资金，这个文件由我们落实《若干措施》非常重要的。它是承上启下的作用，接下来有项目库、专家库、怎么评估，也有一系列配套措施，在若干措施是处于落实性的配套措施，再往下的文件体系也起到领衔的作用。

第二点，起草说明大家也可以看到，也讲得很清楚，因为是公益资金，大家在用公共资金遵循公益、公开、透明的原则，特别是公益的原则，我们用公共资金是争取财政资金的基本使用原则，非营利组织是整个行业在使用政府资金的时候这是我们要坚守的原则。

第三点，这个《指引》也是兼顾政府购买服务的刚性规定，这是财政资金的属性，我们也没什么不同，政府的规定我们是必须遵守的。整个行业购买方式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包括从原来的竞争性谈判到现在和财政资金的投入预算有不同阶段的转折，这次做得特别细，兼顾了整个行业的特殊性，特殊性我们首先是以公共资金的方式改变它的基本规定，这就体现在行业方面比较强烈的文件采购细则里面，提供了参考模版和合同指引，就是引导分部门采购整个资金的使用，除了刚性规定以外，也兼顾每个行业社工服务的特色，对其他社会服务组织采购公共服务有示范引领作用。

我就给大家陈述这三点，为了大家听证有更充分的了解。

主持人：谢谢张卓华会长，下面请今天参与听证会的听证人进行陈述，首先请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邓启东律师进行陈述。

邓启东：我大概看了一下，主要是针对集采购买服务的项目进行咨询采购方案的规范性，整体这个文件编制的在各方面的细节，以及整体考虑的全面程度都考虑得比较周到。

主持人：如果后续有什么需要补充的话，欢迎进行补充陈述。下面有请深圳市社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级督导、高级社工师吴巧敏女士进行陈述。

吴巧敏：我觉得非常感谢市民政局的各个领导对社工行业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我们知道这个文件出台非常不容易，从最开始的若干措施到配套文件，可以说是非常高效和迅速。同时让我们机构、社工行业的社工们看到了行业的希望，所以我们也是充满着期待，从刚才李科的汇报来看，我觉得非常全面和详细，包括文件的撰写、架构逻辑上也是非常合理和到位的。

我这边也有一点小的疑问或者建议，在第一章第六条购买范围，这里提到行业的16个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范围，据我们对行业的了解以及我们机构的情况，除了这上面详细写的16个领域之外，还有反邪教、敬老维稳以及近几年的非常热门的社会心理，这些领域没有在里面，当然后面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域，也可以涵盖进来，但是我觉得这里可以适当增加相对社工人数多一点的，或者结合我们目前的现状或者未来可能发展会比较大的社工相关的领域可以增加进来，比如说反邪教，我们机构有接近100人，全市我相信这个数据也是很大的。社会心理是目前整个社会发展的趋势，也是结合我们社会上面临的种种问题以及需求，现在各个部门也都在提倡包括整个国家层面，或者政府层面也都鼓励社工加入社会心理建设当中来，虽然是新领域，未来我相信可能是一个重点发展的领域，所以我觉得可以基于以前我们已有的传统领域或者固有的领域可以适当增加新的领域。

我主要是这一点小小的意见。

主持人：非常谢谢吴代表，看看李科和张会长是否需要回应一下。

张卓华：购买范围我讲一下，我们民政部和18部委分别发布的文件，里面规定得非常清楚是16个领域，第二个维度是在社会工作服务考试里面也有不同的分类指标，也有不同的维度，我们是参照18部委，反邪教在社区里面可能回到社会建设或者信访在纠纷调解里面，分类的标准一个是文件版本，一个是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规范规定做的16个领域。

李祥杰：我补充一句，按照《若干措施》的规定，我们在《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专业岗位配备表》第17项里面就讲到其他领域，我们一方面在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时候是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范围确定的，同时我们为深圳社工今后的发展留下了空间，一些新的领域我们都持开放性的态度，在《若干措施》第二条关于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也有讲到，对社会工作服务由民政领域拓展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由特殊人群拓展到有需要的人群，在主文件都有相应的陈述，我们会充分考虑现有的项目入库的问题。

主持人：接下来有请深圳市融雪盛平社工服务中心总干事周卫代表进行陈述。

周卫：各位代表，大家好！我看了这个征求意见稿以后，我感觉这个文件很系统，也是很规范的一个文件，有一点我体会特别深的，作为政府购买合同执行的评价，从社会工作服务合同里面第24条开始，以前我们在招投标的时候，有区一级的评价，有购买方有街道的，因为这几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在招投标的时候经常会出现，同类型的业绩评价或者同类型服务项目的评价，只认区一级或者以上级别的，但是这个文件以后，我的体会是作为购买的主体方，谁购买谁做最后对这个项目的评价，包括它后续的评价，信息的公示，这个就理顺了，我也看到在后面的购买需求有企业级的评价，招投标也有相应的评价，这样就理顺了，这样对每个机构来说，不管是大机构还是相应的专业机构，在这个领域对这些项目的服务会起到比较公平的评价，这一点我是体会比较深的，我很认同这个，其他的意见没有。

主持人：谢谢周代表，周代表对这次的《指引》给予非常高的评价，谢谢您。下面有请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研究助理郑小雯代表进行陈述。

郑小雯：首先很感谢李科和张会长的陈述，本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让我们更加了解政府怎么购买社工服务以及社工服务合同指引的规范，是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知道深圳的社工行业处于全国的领先水平，社工从业者的薪酬待遇相对来说比较低，我们深圳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出台了一系列提高社工待遇的文件，这对于很多社工从业者来说是振奋人心的，尤其是对于高校社工做专业的学生来说，会提高他们毕业之后从事社工的信心。

对于本次的《规范指引》，我的问题是关于社工服务领域的内容，但是这个疑问刚刚李科和张会长已经解答了，其他的暂时没有问题。

主持人：谢谢您，下面有请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岗位社工罗若霞进行陈述。

罗若霞：大家好！我也是刚刚加入这个行业，我今天来听证会也是想学习一下，听一下政府对社工行业的重视情况，我今天就是来学习的，暂时没有其他要说的意见，谢谢。

主持人：谢谢，下面有请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副总干事张义平代表进行陈述。

张义平：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谢民政局和我们行业协会为社工行业的规范做出的一些努力，针对征求意见，以前行业也有征求过我们的意见，我们也提过建议，今天听了李科和张会长的介绍和陈述，我这边有两个疑问。

首先是针对第10条采购方式有三种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采用三方比价的方式也可以，我的疑问在三方比价的层面，鉴于第10条采购方式再到第14条采购小组选择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中标报价单位，如果没有选择的话就要给出书面说明，我提这个疑问是，我们目前所有的文件给的都是购买指导价是16.3万，但是没有一个简单的规定或者约束，行业的竞争可能有，但是如何确保有人恶意低价中标，假如低得特别多的话，因为接下来我们定的采购标准是100万以下可能都可以采用三方比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我提这个建议我们考虑的层面为了规范行业的恶意低价中标的行为，针对这一条提出一个建议。

第二个疑问是针对第26条，当时看到这一点关于优质服务合同的立项，我们当时小伙伴们也是非常震惊和非常高兴，作为深圳社工行业发展到现在已经有13-14年，最早在1+7文件也有提过，正常情况下招投标采购如果没有评估不合格的情况下，都可以签三年，最多不超过36个月，但是优质服务合同1+7文件也有提出，正常情况下也可以有优质项目或者优质合同续签，但是十多年了，大家针对这一条的《指引》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没有任何可参照的东西去执行，关于优质合同这块，这点提得很好，但是里面可操作的细节上，我想听一下领导对这块是怎么考虑的，接下来是否真正有优质合同的话可以存在3+2的模式续签。

主持人：谢谢张代表，她提的问题在实际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情况。

李祥杰：刚才这位老师提的两个意见我做一下回应，关于第10条总共分为两款，第一款讲的是有3种采购方式，前提是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社工服务你要采用这三种方式，按照100万以上标准采用这三种方式，第二款讲的是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以及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100万以下的项目采用的是三方比价或者公开招标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是更快速高效的，100万以上的三个方式是法定的，100万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包括《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也没有规定必须要公开招标，我们经过调研，很多购买主体对这块理解存在一定的误区，比如说10万块钱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造成采购效率的低下，我们是基于这一点考虑，大家看第10条的时候要有清楚理解，我们前面都有定义，大家仔细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者以下，理解这个定义之后就知道采购方式。

关于第26条优质服务合同，优质服务合同我们做了一个区别，也是根据这个项目是自行采购项目，还是要看这个项目预算金额是100万以上或者以下，100万以上优质服务合同比如说三年满了以后，你申请服务优质合同是3+2+2可以满7年，按照采购法的规定可以满7年。但是三年满了以后，两年再加两年，优质服务合同的认定按照法律规定由财政监管部门认定，至于100万以下的项目三年满了以后，我们把权力下放给采购人，采购主体责任回归，他认为你的服务三年干了之后感觉完成得很好，这是优质服务合同，他可以帮你定性为优质服务合同，就可以续签两年。不管是第10条还是第26条，我们都是有区别的进行区分，这涉及到政府采购和专业术语方面，大家一开始看的时候可能有点疑问，希望通过我刚才的解释，大家能有准确的理解。

关于张代表讲的低价竞争和恶意中标的情况，我们也关注到这个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有一个考虑，一是通过制度性的约束规范招投标工作，这是一个，出台购买服务指引有一个基本的引导作用，包括合同制定过程中有相应的考虑。

其次是社工的购买服务也适用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显著超过低于限额就违反了这个法律，也会受到处罚。我们通过行业协会对整个行业进行规范，制定行业的行规限制低价竞争损害行业的发展，通过比拼服务的专业性、服务水平提升行业的发展，后续我们建议行业协会出台相应的行业公约，对全体会员和整个社工行业都是适用的。

关于优质服务合同的认定，我们也会联合市财政局对优质服务合同的认定有一个绿色通道做相应的认定，包括购买主体对优质合同认定进行研究。

主持人：民政局对于相关的问题也进行了充分考虑，接下来请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中级督导王璐代表进行陈述。

王璐：首先非常感谢各位领导对行业和社工考虑制定了深圳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规范指引，我认真看了征求意见稿，感觉整体逻辑的设定包括细节的内容要求非常规范，包含从购买范围、金额，因为要保障若干措施的原来设定可以实现，还有流程，定了金额以上部分有政府相关流程做了约束，假如100万以下通过自行组织采购部分也做了流程规范和约定，从而实现社工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同时政府购买行为也可以真正实现公平，整个思路是非常好的。

我有一个疑问，在第8条编制预算的部分，里面讲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打包价格标准，我想到一个例外的情况，这个部分主要讲的是如果政府购买社工岗位的服务，如果有一种情况比如说类似于中央财政支持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情况，他购买的是社工服务项目，我们用多少人来计量的话，购买的金额标准如何量化？如何制定标准？这是我的一个疑问。

张卓华：非常感谢王代表，在行业中也工作了很多年，在这次改革有非常大的变化，我们是按照项目，项目里面为什么会产生人员的配备问题？这不是改革的策略，我们的服务要针对服务对象，比如说在若干措施配套第一个文件，你要做到规范性发展，提升服务质量要依靠人，所以要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配给和规模相匹配，是有服务对象和服务场域的约定。

您讲到中央财政，它可能是针对每个事项，这也是一种计量方法，我们也参照了广州或者北京、上海，我们行业也曾经做过每个岗位或者每个领域需要投入多少人力物力，它服务的目标要耗费多少资本来实现，这是完全以目标导向的，这也是可以的，深圳要规范发展的话，整个服务供给若干措施第一个配套文件是按照人数或者服务对象的需求来进行匹配的，所以是这样产生人力资源，而不是硬放一个人在那里。

肖敏智：中央财政购买有的是岗位小范围的，也没有达到基数，我们是购买政府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有规范的政府购买招投标购买流程。中央财政怎么配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人员和服务内容的量化等指标，不在本次听证会的讨论范围内。

李祥杰：我补充一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明确规定，政府资金不能直接购买人员，社会工作服务要用项目来测算包含多少人工，我们是确定一个人打包费的标准，一个项目做这个服务需要多少人，需要多少人力，如果你直接买人，这就违反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相关规定，而且各个部门都禁止直接买人的行为，通过项目化运作，这和我市出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性文件的思路是吻合的。

主持人：下面有请深圳市开源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院胡育中代表进行陈述。

胡育中：这个意见稿看出政府对社工和社会服务工作很重视，由于我是一名市民代表，在《指引》中间第18条中说到“同一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董事、监事……”这里有一点疑问，第一条发起人说到董监高这类，如果是直接受益人，算不算在这个范围之内？感觉不太清晰。

主持人：我先补充介绍一下，这位是深圳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处的叶征航处长，欢迎叶处。

叶征航：今天非常欢迎大家百忙之中过来，有什么意见尽管提，我们也是在不断完善中，但是这几个配套文件给我感觉，因为我们也参与其中，感觉写起来特别辛苦，把握相关的度挺难的，大家讨论的时候也会发现，全国很少有人在做这个规定，我们自己是创新做，写得比较细，很多法规之间有边界在里面，又要控制边界是合理的，又要实操是有用的，我们也在摸索中，今天你们过来给我们提意见是给我们支持，谢谢大家。

李祥杰：我来回应一下，第18条第一款主要是规范法人、负责人和机构，第二款主要是对高级管理层做出限制，第三款主要是对社会组织、企业同一主体做出限定，分别从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和社工组织、企业做出限定。我们的《规范指引》，目前无法做到对一个机构所有人相互关联性做出全面规范，而且我们也不具备这种技术手段或者能力，我们目前只能做原则性规定。

胡育中：明白了，谢谢。

李祥杰：第18条我们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防止招投标过程中间的围标，里面讲到不同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不能是同一人，是为了防止这些来围标。我们通过查询相关企业信息公示网站，董监高这些职务的人在公司信息都可以看到，你的实际出资人我们是看不到的，幕后掌控人是看不到的，我们只能通过市场信息公示这些人的身份，尽量规避让他们不能同时来投标。还有防止母子公司同时来的，我们最终动机是为了防止围标。

主持人：胡代表有没有其他问题？

胡育中：还有一个小疑问，第5条已经具备采购的个人，个人是指自然人还是个人的企业？个人条件的限制是？

李祥杰：就是自然人，我们内部讨论的时候也有考虑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讲到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包括法人、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都可以，政府采购个人也可以作为供应商，这是法律要求，我们不能说限制这些社会主体来参与。

主持人：今天现场还请来3位旁听代表，分别是来自深圳市康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江岸钟，深圳新现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部长徐楚霞，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中心总干事单巧玲，请问三位有没有要补充的陈述？

江岸钟：我刚才在看承接主体这里，相应的资质企业没有具体的信息，说得不是很具体，这是第一个。第二个在第16条，对落实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这里说得比较模糊，我主要请教这两个问题。

李祥杰：我来回应一下。第一个问题是第5条承接主体不是很具体，法律不可能具体到这么细，只要列举条件都可以，第5条从正面和反面进行全方位的约束，只要正面符合这个条件是可以，同时反面有这些情形不可以，比如说深圳注册的供应商有4万多家，不可能说A公司可以投，B公司不可以投，找它们的共性来约束它们，同时我们的表述也是按照上位法，比如说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法律术语来进行表述，这是政府机关出台的文件，因为我们的表述不能口语化，我们还是要尽量书面化，至于每句话是怎么理解，对应的法律法规都有具体的细化。

第二个问题，第16条采购需求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项目招标的时候小微企业的政策怎么实施，招标文件都有规范的模版，包括财政部门都有发过这样的模版，中小微企业管理办法也有细化明确中小微企业怎么扶持，这些都有明确规定，我们出台这个政策和所有法律法规都是互相衔接的，一个文件不能把另外一个文件全文照抄过来，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江岸钟：因为我是旁听，我是现场来了之后才看到这个文件，这个《指引》规范在智慧招标和智慧评价这一方面，我们落后了一点，还是不能在《指引》文件里面体现？比如说这是社会服务指引规范，现在是智慧政府，智慧采购包括智慧评价，我们采购社会服务受服务的人对服务的评价，现在很多都是一部手机（搞定），给我感受最深的是深圳商事改革包括税务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我深有感触，我已经上年纪了，现在很多都是一部手机搞定，在社会服务方面没有跟上时代的话，可能给人家的感觉是有一种不太透明公开的感觉。

李祥杰：非常感谢江代表提的问题，你们提的问题也是我们关注的问题，我们正在抓紧开发智慧社工和智慧民政系统，把社工的服务、项目库包括评审实行全流程管理，还包括服务项目的评估，都会归纳到一个平台系统里面去，改变过去人为因素过度干预评估结果，我们通过智慧社工的平台是要把项目从一开始的入库到出库再到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的监管和跟踪，服务的评价也将是一个动态完整的呈现，我们相信随着智慧社工的开发和投入使用，这些目标很快就会实现，我们也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主持人：我感觉江代表提的这个问题非常有思考的深度，也紧密结合目前智慧政府、数字政府的建设要求，市民政局原来就有部署和安排，江代表有没有其他问题？

江岸钟：暂时没有。

主持人：其他两位代表有没有问题？（没有）

吴巧敏：刚才江代表提的中小微企业，我想起我们面临的一个现实情况，我们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发现，这个小微企业的认定首先它是否有一个部门给出一个认定？但是在我们所看到的投标相关的机构里面，它只需要自己声明就行了，我只需要自己写一个声明我是小微企业就会给它得分，但是自己声明就存在信用的问题，在我们政府规定里面如果有相关的部门给予认定才算的话，有没有时间范围的限制？可能我今年认定你是属于小微企业，100人以下的，但是你投标的时候已经过了一年或者过了几个月，你的人数已经超过100个人，但是你依然用着你之前的认定，像这种情况我们会发现有偏差现象的产生，对于怎么认定小微企业可以做一下限定，是否适合在这个文件里面或者以后在社工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民政可以作为一个协调的部门和相应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更加明确的沟通或者协调，避免这些现象？

叶征航：我来回应一下，我对采购政策比较了解一点，您刚才提到的问题，采购领域是各个部门通力合作的，比如说社工服务有财政、中小微企业服务群以前是属于工信局下属的，你采购一个服务可能涉及这几个部门通力合作，通力合作怎么体现？拿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切入点，我们招标文件模版只需要你提供声明函，不需要提供认定，这是由财政部以及财政部发的文件，你认定中小微企业有一定时间，这对企业的营商不好，财政部只要求你提供承诺，你说你是中小微企业就一定是中小微企业，我们有后续的闭环，这个闭环怎么体现？比如说你声明你是中小微企业，专家给你加分，比如说你中标之后，你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会在网上公示，你公示之后竞争对手对你比较了解，甚至监管部门对你比较了解，你这个公司不是中小微企业，你的公司超过300个人，上一年度的收入超过1亿，按照中小微企业管理办法你是小微企业还是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划分有一个标准，你的竞争对手会把你的情况反馈到监管部门比如说财政或者民政，反应过来之后监管部门会发函或者要求你对是否中小企业做一个核实，权威的核实监管部门会发函给中小微企业服务局，他们会对你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统计，统计局会统计中小微企业，他们会根据你上一年度的纳税进行认定，按照中小微企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你不是中小微企业，你是虚假资料，接下来财政部门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不是你说是就是，只需要你提供承诺函，这一点大家不要担心是否一定要出台，监管部门是一个组合拳。

吴巧敏：如果在这个事情发生之前，政府部门已经有一个监管，而不是发生之后要看有没有人举报，如果没有人举报？

肖敏智：这涉及到政府管理的方式，这涉及到诚信社会，政府不能怀疑每个人都是犯罪的，政府是一个服务者，政府的第一要务是为社会大众提供服务，而不是看你是否违法的，我们要理解政府是服务方。

吴巧敏：谢谢您的解释。

胡育中：中小微认定在年报或者企业所得税报的时候有一个勾选，你勾了表示你是，但是你作假有一个处罚，企业所得税报的时候有体现。

李祥杰：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权威部门是中小企业服务服务署，你的工商或者税务都认定不了，你不是还说是，它统计的时候是按照你自己承诺的信息来统计的。

主持人：现场的其他代表还有没有疑问或者需要补充陈述的？

邓启东：我刚刚是第一个发言，对于文件的研究不是很细，慢慢地我结合各位代表和领导的讲话，我有几个小的建议和问题。

第一个是我们这个规范指引规范重点是放在自行采购这块，对于这种项目我看到规范里面对于项目的一些后续有一个服务承接的机构，后续对于招标的采购结果有不服或者质疑的地方，有没有相应的质疑或者投诉的程序？对于自行采购的项目很大程度上是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对供应商后续项目的质疑投诉的处理，对于这块的规范是否可以在《指引》里面进行约束？有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第二个是关于第18条承接主体资质要求里面，对于有存在背后所谓通俗的说法是直接受益人，两个承接主体之间可能有直接利益包括控股关系的说法，刚刚对于这一方面的解读，对于背后究竟怎么实现最终实际受益，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没有办法查询，但是有一点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里面对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的问题也有表述，这种管理关系包括上下级、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我们看政府采购法采购条例也有把控股关系作为不能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约束条件，我建议对于不同承接主体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直接控股关系可以在工商信息呈现出来，直接控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很大的方面可以造成两个供应商之间存在围标串标风险，不存在管理关系是否可以增加直接控股的关系？仅供参考。

胡育中：一个控股，一个参股，因为我的单位比较特殊，如果是直接控股，比董监高我认为是比围标更严重的限制。

叶征航：社会组织不存在控股的概念。

胡育中：我们是属于企业的代表，也不是属于社工，可能不太专业。

叶征航：你们应该很少参与我们这种招投标。

胡育中：我们是企业的，比较少。

李祥杰：这个问题提得很好，有一个投诉的机制，对于怎么样购买我们做了一个规范指引，后续有一个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还有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我们这四个文件是一个闭环，比如说你实施过程中执行得不好或者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你在入库的时候就进不来，后续就不会产生这些问题，我们后续有一个管理闭环，我们考虑这四个文件不是单独的，这个文件是作为若干措施的主要配套文件，后续我们还有项目库管理办法，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服务评审管理办法，这四个文件是相互吻合的，项目入库以后要实现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最后履约评价涉及到下一个周期是否可以继续入库，是否可以保持入库的资格，政府购买主体包括服务对象对项目的评价都有一个综合的考量，它不是单独的文件。控股关系和参股关系对企业来讲是适用的，我们社会服务的提供方主要还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的限制方面我们也会再研究一下是否采纳。

叶征航：我们从来没有拒绝企业参与，这方面可以完善，我们尽量完善一下。

李祥杰：社会组织没有控股和参股的概念，我们也会充分吸纳你们的意见。

主持人：其他代表还有没有补充的意见建议？

（没有）。

我们今天所有的议程环节基本上全部结束了，借此机会，我想表达一下个人的感激之情，非常感谢市民政局今天能够给这个机会，让大家聚在一起进行听证，我本人也是社工专业毕业的学生，所以我对社会工作也是非常有情感的，从去年开始也是在叶处的带领下，我也有一些工作的角度有合作和参与，我借此机会也要表达对市民政局的感谢，一个是给我机会不断参与到这个工作中，第二是让我有机会全程深入参与到听证会当中，作为一个主持的角度，我觉得今天的听证会给我一个最大的感受就是实，非常务实，包括我们的代表提出的建议都是从他们的专业角度，结合他们的实际，也是充分考虑实践过程中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问题或者聚焦的焦点，所以他们提的意见建议或者考虑的角度思考点，都是非常务实的。

我们民政这边包括市民政局包括市社工协会回应也是非常实，从回应的过程中我们感受到，政府部门在社工事业的建设、打造、构建过程中，他们的作风是一如既往地务实和创新，从去年开始到现在，我实实在在感受到在叶处的带领下，社工处包括市社工协会为了这个事业不仅当成一个工作，而是当成一个事业，非常有情怀和激情去推动，从去年架构性文件的出台，到现在每一个制度的落实都饱含他们的心血和付出，我还是挺激动的，我无论作为曾经的社工学生，现在也一直在关注社工事业的工作人员，对于市民政局、市社工协会一直以来的付出的努力，我们还是要给予掌声，感谢他们。

最后我也代表慈善社工处衷心感谢今天出席听证会的各位代表，感谢你们对于《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规范指引（试行）》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建立和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从制度的层面健全提升社工的服务水平，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今天政府部门也会将大家提的宝贵意见建议会充分研究和消化，并且会应用到《指引》里面去，今天我们的参会代表有书面意见建议，也请你们留下来，今天的听证会只是一个起点，我们接下来很多工作也需要得到各位的继续关注和支持，也欢迎大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